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16年12月6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703 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3	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10, 647, 732, 742	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	77, 4100	
份总数的比例(%)	77. 4120	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

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,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,出席5人,董事孙洪水、独立董事吴太石、茆庆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4 人, 出席 4 人。
- 3、董事会秘书丁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4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: 关于选举马立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		(%)		(%)
A 股	10, 647, 607, 842	99. 9988	123, 600	0.0011	1, 300	0.0001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,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: 颜羽、李丽

(二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7日